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电 话: 01089771895

传 真: /

乙 方: 北京鼎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 1 号 2 幢 0268

电 话: 010-87667769

传 真: /

第一条 总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承担的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技术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2、项目内容: 为保证流村镇人民、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负责流村镇 2026 年涉及 22 个村污水设施, 其中: 18 个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 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保养、2 个泵站维护任务,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等目标。

3、采购范围: 主要涉及对流村镇 22 个村污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 18 个污水处理站、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2 个泵站。主要负责污水管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及处理等工作, 以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

4、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区域范围内。

5、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5.1 动力费：电费；

5.2 药剂费：PAC(液体, 含量 10%)、碳源-醋酸钠、次氯酸钠、柠檬酸等药剂费；

5.3 设备维护费：设备维护费、离线洗膜费等；

5.4 水质监测费：站点自检费用、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5 污泥维护费：污泥运输费、污泥脱水、处置费用、第三方污泥检测费等；

5.6 管道疏通费：管道疏通费、人工费、疏通材料费、更换井盖（包含井盖采购费）等；

5.7 人员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驻守人员、流动人员、活动房-驻守人员生活区、垃圾清运等；

5.8 管理费：办公用品、话费、工装费、不可预见费、车辆租赁费、巡检车辆油耗费等；

5.9 可移动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

5.10 供应商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相关登记，产生的费用需考虑本次报价中；

5.11 供应商考虑的其他费用。

6、基本要求：

6.1 基本要求：

1)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做好设施运行保养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要求；

2) 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委托相关机构配合完成（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5) 应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6) 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人民政府或管辖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7) 运维相关配置: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如有)、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器具、运维信息中心(平台),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8) 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须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安全、业务培训;

9) 负责清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污泥等,并定期维护维修污水处理设施;

10) 建立设备运行保养计划和台帐,定期更新;

11) 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定期整理归档,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要求。

12) 运维项目负责人:

a.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合同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如有)、相关证书编号(如有)、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运维方授权后代表运维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运维方正式聘用的员工,运维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运维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运维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运维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b.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

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c. 运维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应在接到委托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e. 运维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13) 项目人员

a. 运维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b.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

c. 委托方对于运维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运维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运维方应当撤换。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14) 运维方一般义务

运维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b. 按法律规章和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c.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d. 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e.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线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f.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g.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委托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h. 委托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市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 i.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j. 将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k.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
 - l. 在服务期内承担委托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m.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6.2 运行管理要求：
- 1) 操作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2) 供应商应按照污水设施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 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 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保养, 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供应商应在发现设施故障或异常情况时, 及时通知采购人, 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对于重大故障,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运维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水质检测结果等;

6) 制定排放水质不达标的处罚措施;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运输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处理,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提供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a.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正式商业运营日之前,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 并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在委托运营期内应根据各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供应商应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周将经采购人同意后的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

b.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各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巡视和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安全作业方案, 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含泵站等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9) 操作员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站点设备的运转过程进行记录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定期整理存档；设备操作员对特殊情况需变更操作流程、改变设备运行方式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书面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并取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所有操作变更应有记录；

10) 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启关闭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1) 设备设施看护点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排，看护人员数量(2-3人)，也可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配备，此费用供应商应当考虑到本次响应报价中。

12) 污水管道疏通：

a. 定期巡检：

对污水管道按管径、使用年限及重要程度划分巡检等级（如主干管每月1次，支管每季度1次），记录管道淤积、破损、渗漏等情况。

通过管道内窥镜（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手段，实时监控管道内部状况，建立数字化运维档案。

b. 预防性疏通：

对易堵塞路段（如居民区化粪池出口）提前开展高压清洗，避免堵塞扩大化。

雨季前对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确保排水能力达标。

c. 环境检测：

使用气体检测仪（如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检测管道内氧气含量（应 $\geq 19.5\%$ ）、硫化氢（ $\leq 10\text{ppm}$ ）、甲烷（ $\leq 1\% \text{ LEL}$ ）等气体浓度，超标时需先通风（强制通风时间 ≥ 30 分钟）。

对井下作业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夜间需配备警示灯，避免行人坠落。

d. 人员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化服、防滑鞋、安全帽，佩戴防毒面具（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安全绳，井上需有2名以上监护人员。

e. 作业中安全操作：

禁止在管道内使用明火或非防爆工具，避免引燃可燃气体。

高压水枪作业时，操作人员需保持安全距离（ ≥ 2 米），防止水流反冲造成伤害。

机械疏通设备需接地，避免漏电引发事故。

f. 应急处理要求：

现场需配备急救箱（含防中毒药品）、消防器材及应急通风设备。

若发生人员中毒或窒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用安全绳将人员撤离至通风处，拨打 120 并报告上级部门，禁止未佩戴防护装备的人员盲目施救。

6.3 巡检管理要求：

1) 制定污水处理站点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线巡检方案并组织实施；设备设施巡检方案中应体现巡检工作的周期、频次及设施设备的检查内容及标准；设施设备的巡检工作应建立相应的巡检记录，定期整理存档；

2) 对站点分布、设备运行规律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巡检路线，并将路线以图表的形式体现；设备设施巡检方案及路线图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员工熟悉巡检路线及相关内容；

3) 巡检人员必须按规定路线进行巡检，并熟知工作内容及各站点的基本情况，设施设备主要控制的范围、工作界面，了解系统的走向位置及其中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作用和功能，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巡检人员按要求的频次及标准进行检查，并在签到表上签署姓名；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运行的设施设备有异常现象时，应马上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对于暂时无法消除的异常，采取临时措施后立即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后续工作；

4) 对于重点部位的设施设备必须每日进行巡检，并适当加强巡检力度；

5) 供应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或采购人巡检时，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7、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考核

7.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信息数据：

在委托运营期内，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信息系统跟踪并记录信息数据。信息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a. 各项项目设施运行信息；

b. 各项项目设施状态表现信息；

- c. 各项项目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记录;
- d. 各项项目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 e. 其他甲方和乙方认为必要的数据。

7.2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要求和考核:

a. 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和维修各项项目设施。

b. 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应工艺和工艺流程至少按照约定进水指标和出水指标的情况下供应商运营项目设施的运营标准, 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 委托运营期内,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供应商填报的污水处理报表, 以及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设施运营的信息数据, 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

d. 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日形成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 并将报告以书面的形式征求供应商意见, 供应商应在收到报告后二(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的回复, 逾期不做回复的, 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将经供应商确认的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备案, 作为支付委托运营费用的依据。

7.3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考核不达标时的违约处理:

a. 如果采购人经考核发现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履行管理和运营的义务, 在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要求进行必要的纠正。

b. 若供应商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未达到要求的标准, 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8、规程规范要求: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执行以下规程规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一级A、二级B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B标准;

《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

①每吨水服务费单价：新开村污水处理设施为 1 元/吨；北流村污水处理设施 1.2 元/吨；小水峪污水处理设施 1.5 元/吨；菩萨鹿污水处理设施 1.6 元/吨；瓦窑 110 吨污水处理设施、高崖口污水处理设施、漆园污水处理设施、长峪城污水处理设施、古将污水处理设施、黄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王峪村污水处理设施、白羊城污水处理设施、马刨泉污水处理设施、西峰山污水处理设施 2 元/吨、瓦窑村 20 吨污水处理设施、刘庄污水处理设施 2.2 元/吨；白羊城北台村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91.25 元/户；瓦窑村 2 个泵站 0.37 元/吨。

②预计年处理量：724525 吨

③费用暂估为：124.01305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处理水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2、污水管线运维服务费：

①管线长度运维服务费单价为 20 元/米

②预计年运维管线长度：128883.28 米

③费用暂估为：257.76656 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运维管线长度*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以半年作为结算周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区级考核审计情况对提交的付款审核后向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五条 服务费的调整

合同期内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最终金额以考核、审计结果及区级拨付资金综合考虑。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应急处置、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污泥管理、人员配备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乙方提交的生产运行数据及付款申请进行核验核查，一般应在收到全部材料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 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变化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

(4) 甲方负责设施调度，协调解决设备电源、安装场地及退水路由。

(5)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等事项。

(6) 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日常运营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应急处置、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污泥管理等义务，对管道淤堵损毁、井盖破损做到及时更换维修，负责设施运行中的电费结算，并保证服务质量。

(2) 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服从甲方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属地政府的监督管理。

(3) 进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 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每月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以加盖CMA章的正式报告为准）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达标的，视为该设备当月处理均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5) 配置应急工作人员，出现突发情况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 为保证出水质量达标，对进水水量水质异常的站点，根据运行工况提出改进意见和方案。

(7) 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变化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乙方有权就此提出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8) 因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恢复导致存在溢流风险的，乙方应采用暂时储存、抽排转运等适宜方式进行处理，不得直排。

(9) 建立巡视、运行、维修等档案资料，认真开展运行记录、水质日常监测等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污水处理报表。

(10) 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委托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等事项。

(12)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奖惩机制

1、甲方因政策、实际情况需设备停运的，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要求停止运行，停运期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2、因乙方原因停止运行的，甲方有权扣减两倍乙方停运设备该期间服务费，直至设备恢复运行。停运期间服务费以该设备停运之日起前 10 日实际处理量的日均值*服务费单价*停运天数计算，扣减的服务费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总额中扣除。计划内检修、停运不属于违约，仅扣除当日服务费用。

3、如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除有权扣除当日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外，可向乙方收取当日服务费用的 1 倍作为违约金（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应付服务费以该设备当日实际处理量*服务费单价计算。

4、乙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保证 COD、SS、TP 指标去除率达到 80%以上。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日服务费用，服务费以该设备当日实际处理量*服务费单价计算，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总额中直接扣减。

5、当进水严重超标（超幅 $\geq 15\%$ ）或有工业废水、粪污等混入，可能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工艺受到较大损害的，乙方应在发现后 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如因被动接收上述进水而导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甲方可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或采取应急措施的除外。

6、如因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工艺受损而停运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超过 10 日（冬季 15 日）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服务惯例进行污水处理服务，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恢复期的服务费用，也不予处罚。

7、乙方负责服务的设备实际处理规模未达到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而导致污水直排的，甲方按照标准扣减直排期间的服务费用。在计划内检修、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设备运行困难等情况下，乙方经报请甲方同意采取降水位运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范围。实际污水量超过设备设计最大处理能力和调节池调节能力不足导致污水超溢直排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经甲方抽样检测，同一站点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同一轮抽样检测站点不合

格数量超过取样站点总数 25%的，甲方除扣除不合格站点取样当日服务费外，另可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均从服务费中进行抵扣。

9、由于出水水质超标等原因被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罚金。

10、设备运行期间，如遇维修、检修等操作时，因未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罚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第 2（贰）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包括预计的相应延长协议的执行时间）。

2、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罢工、政府禁令、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后生效。

3、当国家或北京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协议按规定相应调整。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 流村北	邮政 编码	102204	
	电话	010-89771895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流村分理处			
	账号	06080001030000001868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鼎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8766776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	11042601040017241	行号		

2026年9月1日

26年9月1日